



播弄是非。徇詞詆拒。  
筆下『加國華人罪惡社會』  
的控制同羣專論讀後評

# 麥嘉麟雜誌中華倫菲立士

原洪門之「致公堂」。

由創始者

得一般了解。方能發生效力。轉移觀感。

為先禮後兵而言。要使作者啓事道歉。

。倘有拒絕。

可以與律師研討對策。或

見與挑撥中加惡感之企圖。可謂播弄是非徇詞詆拒。盡其信口開河之能事。

。其十標題之前以中文繕「洪」字為象徵。尤其不倫不類。非驥非馬。究

竟洪門宗旨如何。行事如何。對於洪人居留加國有何敗壞紀之真憑實據。汝

豈深悉乎。

原洪門之「致公堂」。純為反清統治之正式革命團體。至於博愛平等自由

之信念。更為永久之追求。深切寄願於世界和平人類大同之正確路向。努力為

中西福利事業之實際工作。在民國二年。經已獲准中國政府正式立案。

自改組為民治黨後。在民國卅七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有云

「人類生存之衝動。應以創造為發洩口。不以鬥爭為發洩口。」又云。人類惟

有在和平秩序中

足以創造其普遍高度的幸福。亦惟有確保人類互相尊崇自

由創造之社會形狀。才能獲得真實的正義與和平。凡此所引證。可知洪門企求

和平進步之旨趣與其光明正大之標的。

非立士報導所謂三合會公司等非法行爲。是否在香港。真有此種情形發

生。未能有確鑿依據。以證明其人其事及其複合。即退萬步而言。假如有此惡

劣舉動之表現。亦僅為個人或一撮人之不法忘舉。並非遵循洪門中正主義者之

所為。不能執一以例其餘。害羣之馬。何處無之。有如俗諺所謂。未可因一隻

壞豬而拖累一欄。

至於所云移民經紀之種種不法舉措。縱有其事。亦屬私人之主動。非中華

會館或某邑族社會等所能干涉。所能主使。在嫌疑者未經法律判定以前。任誰

人不能故意捏指為有罪。

又該專論夕有所謂三合會有國際性之不法組織。現在加國大肆活動。更不

知何所據而然。不法二字。非可以胡亂加諸在他人者。

其侮華人之論調。不勝枚舉。其偏狹嫉妒之心理。表演無道。所謂司馬

遷乙心。路人皆知。

然而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會計師及赫靈比。自由黨領前任國會議員

阿索朗氏。對於非立士之論文觀點。均有義正詞嚴之譏諷。及赫靈比所云該文

作者。隨便執拾道聽途說。毫無根據。不足取信。與阿索朗氏所云譏諷加國華

人領袖。顯然含有煽動性與歧視性。又云。該文內容所云資料不正確。並且歪

曲事實。製造惡氣。貶損華人之隆重譽與失誤精神。

根據兩氏之批判。可謂鞭辟入裏。一針見血。能為華人鳴不平者。

據聞本市中華總會館擬於八日召開大會。商討對策。深企獲得高明完滿之

之辦法。

懷特。頃在多明度演講。指出長生不老

之秘密。

懷特醫生為美前總統愛德華·史密斯之私

人醫生。又為蘇聯醫學協會之唯一西方

國家會員。

。烟酒。多行路。多上樓梯而不乘電

梯。則可活至八十歲。

懷特醫生為美前總統愛德華·史密斯之私

人醫生。

。懷特。頃在多明度演講。指出長生不老

之秘密。

&lt;p